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

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下设的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为汇总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

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 5 个部门。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快推动地铁 19 号线、深汕路和中心公园东（坪山万象）项目进展。落实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处置、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推进坪山大道中段、地铁 16 号线综合管廊、东纵路、昌盛路、迎吉路等市政项目剩余拆迁工作，推动发展掣肘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

2. 用好“民生微实事”项目，办好一批群众可知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3. 完善区街服务企业机制，持续开展助企行动，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诉求。探索建设虚拟园区，推动楼宇经济、消费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8,401.5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92.55 万元，增长 10.4%。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8,401.5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92.55 万元，增长 10.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

项目因标准提高、服务内容增加以及预算编制月份数增加，因此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8,401.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401.55 万元。

项目支出 8,401.55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24.80 万元，主要用于电话及网络费 8.24 万元、租赁费 16.5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 城市维护支出 5,634.76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5,278.08 万元、绿化管养 209.34 万元、路灯管养 135.46 万元、公园管养 11.8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628.66 万元，增幅 12.6%。

3.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131.04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 131.04 万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4.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2,529.4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工作 263.40 万元、民生微实事 5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民生微实事 500.00 万元、社工服务项目 456.40 万元、LED 路灯节能费 114.93 万元、垃圾分类 29.80 万元、消杀 210.85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120.00 万元、基本农田管

理 69.66 万元等。较 2023 年减少 123.92 万元，减幅 4.7%。

5. 一般履职经费 81.51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配置项目 2.00 万元、古木保护 4.95 万元、“百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5.00 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2.50 万元等。较 2023 年减少 257.80 万元，减幅 76.0%。主要原因为我街道切实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大幅压减一般履职经费，所以该项目比 2023 年减少。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6,697.5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695.59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



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

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401.55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	24.80	通过保障电话及宽带网络等，确保公共事务中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2,529.44	1.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完成管线迁改工作，以尽早拆除房屋，可以为已征待拆房屋提供出足够的施工作业空间，保障拆除工作进行顺利，避免拆除过程中对管线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2. 通过对农用地进行巡查管理，达到确保辖区内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和协助整改的目的。
城市维护支出	5,634.76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化改革管理服务项目，提高坪山街道市容市貌、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	131.04	通过对我街道辖区内路灯进行路灯电费缴纳，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履职经费 （公共事务中心）	81.51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如：资产配置项目、古木保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百千万工程”工作经费等，切实保障街道基层的履职能力，提高政府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统一编列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5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

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401.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1.5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7,901.5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2.37
三、单位资金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1. 事业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7.5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93
5. 其他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93

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本年收入合计	8,401.55	本年支出合计	8,401.5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401.55	支出总计	8,401.5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93	0.00	117.93	0.00	0.00	0.00	114.93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93	0.00	117.93	0.00	0.00	0.00	114.93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0.00	6,011.59	0.00	0.00	0.00	5,859.86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0.00	6,011.59	0.00	0.00	0.00	5,859.86	0.00	0.0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8,401.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01.5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7,901.5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2.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7.5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9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9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本年收入合计	8,401.55	本年支出合计	8,401.5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401.55	支出总计	8,401.5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8,401.55	0.00	8,401.55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8,401.55	0.00	8,4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1.55	0.00	7,901.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2.37	0.00	1,702.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	0.00	24.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7.57	0.00	1,677.5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0.00	69.6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9.66	0.00	69.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7.93	0.00	117.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93	0.00	117.93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0.00	6,01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11.59	0.00	6,011.59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8,401.55	0.00	8,401.55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8,401.55	0.00	8,40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9.55	0.00	8,279.55
	30206	电费	131.04	0.00	131.04
	30207	邮电费	9.08	0.00	9.08
	30213	维修（护）费	5.60	0.00	5.60
	30214	租赁费	16.56	0.00	16.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08.28	0.00	8,10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0.00	8.99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120.00	0.00	120.00
	31204	费用补贴	120.00	0.00	120.00

表 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	通过保障电话及宽带网络等，确保公共事务中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工作。	24.8	24.8	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完成管线迁改工作，以尽早拆除房屋，可以为已征待拆房屋提供出足够的施工作业空间，保障拆除工作进行顺利，避免拆除过程中对管线造成不必要的损坏； 2. 通过对农用地进行巡查管理，达到确保辖区内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和协助整改的目的。	2529.44	2529.44	0
	城市维护支出	通过开展城市物业化改革管理服务项，提高坪山街道市容市貌、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5634.76	5634.76	0

	城市维护支出（运转）	通过对我街道辖区内路灯进行路灯电费缴纳，保证公路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131.04	131.04	0
	一般履职经费	通过安排一般履职经费，如：资产配置项目、古木保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百千万工程”工作经费等，切实保障街道基层的履职能力，提高政府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81.51	81.51	0
	金额合计		8401.55	8401.55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落实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处置、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推进市政项目剩余拆迁工作，推动发展掣肘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p> <p>2. 用好“民生微实事”项目，办好一批群众可知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p> <p>3. 完善区街服务企业机制，持续开展助企行动，畅通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诉求。探索建设虚拟园区，推动楼宇经济、消费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p> <p>4. 依托城市物业化改革项目，深入落实城市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按照管理到点、责任到人的工作思路，压实各方责任，细化作业标准，确保各项职责全覆盖、任务落实无缝隙，政企合力，稳步提升坪山街道环境卫生质量水平，不断推动基层治理和城市空间管理服务相融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民生微实项目个数		≥60 个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 平方米
			入户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次数		≥30 次
			管线迁改栋数		≥10 栋
			农用地巡查数量		50 次
			清扫保洁面积（m <sup>2</sup> ）		≥2708636 m <sup>2</sup>
			雾炮车洒水抑尘车数量		3 辆

			路灯养护数量	≥3736 盏
			绿化管养面积（平方米）	≥105934 m <sup>2</sup>
			消杀管养面积（平方米）	2275165 m <sup>2</sup>
			测量 LED 路灯数量	≥1326 盏
			维护管养古树数量（棵）	33 棵
			视频监控系統维护数量	665 个
			购买复印机数量	1 台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0%
			民微项目年度评估合格率	≥90%
			复印机验收合格率	100%
			管线迁改栋数完成率	≥80%
			LED 路灯节能合格率	≥95%
			图像画面清晰度	100%
		时效指标	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管线迁改问题完成时间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复印机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民微项目立项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前
			社工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开展时间	2024 年 6 月 2 日之前
监控点图像质量和图像接通数量上线率	95%以上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16.56 万元	
			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本年支付费用	≤26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管线迁改问题	显著推动
				对辖区居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事件的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优化路灯亮灯率来满足附近居民出行需求	一般优化
				提高辖区内环境干净整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度	一般提高
				提高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对农用地保护的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辖区居民居住环境质量	一般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开展活动满意度	≥85% 满意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